**2023年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

1、职能职责：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，主要工作职能职责：

（1）贯彻执行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、规划,按规定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。

（2）牵头推进全县深化职称制度改革,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、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,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,贯彻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县工作或定居政策。组织落实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、使用和激励制度。完善职业资格制度,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。

（3）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,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、公开招聘、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，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。

（4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、贯彻执行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,建立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、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。贯彻执行全省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
（5）承担县绩效评估与为民办实事考核办公室日常工作,具体组织实施全县所有关单位绩效评估和全县重点民生实事考核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贯彻实施国家、省、市表彰奖励制度和拟订县级表彰奖励制度,根据授权承办县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活动相关工作,承担全县评比达标表彰有关工作。

（6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、机构设置

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内设办公室（综合调研室）、人事教育股、行政审批股、财务审计股、法规股（信访维稳室）、促进就业与失业保险股（加挂“道县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”牌子）、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、职业能力建设股（教育培训股）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（加挂“道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”牌子）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、劳动关系股、工资福利与退休人员管理股、工伤保险股（加挂“道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”牌子）、社会养老保险股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等15个股室。

1.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目标1：完成事业单位工作人员60人录用任务。

目标2：强化劳动争议调处、做好劳动保障监察执法、做好根治欠薪工作、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争议处理工作。

目标3：做好机关、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和工作人员的退休、退职工作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2023年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92.8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119.48万元，项目支出973.4万元。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19.48万元，其中:工资福利支713.96万元，包括基本工资315.27万元、津贴补贴74.25万元、奖金17.05万元、绩效工资133.44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3.75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60.20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111万元，包括办公费7万元、印刷费6万元、咨询费3.6万元、水费2.4万元、电费18万元、邮电费0.8万元、物业管理费10万元、差旅费10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6万元、会议费5万元、培训费3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.2万元、劳务费1万元、工会经费20万元、福利费6万元、其他交通费6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4.52万元，包括抚恤金20.62万元、奖励金273.90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973.4万元，明细如下：1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经费10万元；2、全县真抓实干工作经费10万元；3、春节慰问专家知识分子费2万元；4、审计整改-就业资金784.8万元；5、社保基金监管及仲裁办案专项工作经费15万元；6、事业单位培训费90万元；7、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43万元；8、社保基金第三方审计费18.6万元。

1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1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2023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1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3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。

1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3年我局在市局精心指导下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。一是招聘选聘和人才引进工作有序开展，坚持“逢进必考”原则，严格报名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等程序，年内公开招聘县直单位工作人员71名；二是规范审批职工福利，年内考核正常晋升工资1.2万人次，办理退休手续527人；三是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，受理劳资纠纷案件82起，办结82起。

1.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企业用工难以缓解，劳动维权压力较大，民生诉求处理较难，便民服务有待提升，相关管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，运转经费困难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1、加强领导，改善服务，加强队伍建设，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，培养部门的绩效管理队伍，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期机制。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工作内容，成立有效的工作机制，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。

2、明确职责，加强项目管理。一是应针对每一个项目制定工作目标，科学编制和细化预算，做到预算有目标，执行有细则，控制专项支出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；

3、财务部门应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，了解具体的事项，合理安排资金支付，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提高业务能力水平，加强社会保障建设。

**九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为84.5分，按规定时间内将2023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、整体部门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单位预决算公开的网站公开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5月25日